

现身说法

又名《童年·少年·青年》

名家
名译
丛书



「俄」列夫·托尔斯泰著
林纾 陈家麟译

Classic Works of Great Translators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现身说法

又名《童年·少年·青年》

名家译丛



「俄」列夫·托尔斯泰著
林纾、陈家麟译

Classic Works of Great Translators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身说法 / (俄罗斯) 托尔斯泰 (Tolstoy, L. N.) 著;
林纾, 陈家麟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3. 12
(名家名译丛书)

ISBN 978-7-5502-2206-9

I. ①现… II. ①托… ②林… ③陈… III. ①自传体
小说—小说集—俄罗斯—近代 IV. ①I5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2974 号

现身说法

作 者: (俄) 列夫·托尔斯泰

译 者: 林 纾 陈家麟

出版统筹: 精典博维

责任编辑: 肖 桓

出版策划: 史 翔

策划编辑: 陈 娟

特约编辑: 樊俊杰

装帧设计: 博雅工坊·肖杰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印刷·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70 千字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6.5 印张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2206-9

定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2061212 转 8050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 001
第二章	/ 005
第三章	/ 006
第四章	/ 009
第五章	/ 011
第六章	/ 014
第七章	/ 015
第八章	/ 017
第九章	/ 018
第十章	/ 019
第十一章	/ 020
第十二章	/ 022
第十三章	/ 024
第十四章	/ 026
第十五章	/ 029
第十六章	/ 031
第十七章	/ 033

第十八章	/ 036
第十九章	/ 038
第二十章	/ 042
第二十一章	/ 047
第二十二章	/ 049
第二十三章	/ 050
第二十四章	/ 052
第二十五章	/ 053
第二十六章	/ 057
第二十七章	/ 059
第二十八章	/ 061
第二十九章	/ 063
第三十章	/ 067
第三十一章	/ 069
第三十二章	/ 071
第三十三章	/ 074
第三十四章	/ 076
第三十五章	/ 077
第三十六章	/ 080
第三十七章	/ 082
第三十八章	/ 084
第三十九章	/ 086
第四十章	/ 091
第四十一章	/ 092

第四十二章	/ 093
第四十三章	/ 094
第四十四章	/ 096
第四十五章	/ 099
第四十六章	/ 100
第四十七章	/ 103
第四十八章	/ 104
第四十九章	/ 106
第五十章	/ 107
第五十一章	/ 108
第五十二章	/ 110
第五十三章	/ 110
第五十四章	/ 112
第五十五章	/ 114
第五十六章	/ 115
第五十七章	/ 116
第五十八章	/ 118
第五十九章	/ 119
第六十章	/ 121
第六十一章	/ 125
第六十二章	/ 126
第六十三章	/ 127
第六十四章	/ 129
第六十五章	/ 130

第六十六章 / 133

第六十七章 / 134

第六十八章 / 136

第六十九章 / 138

第七十章 / 140

第七十一章 / 142

第七十二章 / 145

第七十三章 / 147

第七十四章 / 149

第七十五章 / 151

第七十六章 / 152

第七十七章 / 153

第七十八章 / 156

第七十九章 / 158

第八十章 / 159

第八十一章 / 160

第八十二章 / 162

第八十三章 / 167

第八十四章 / 169

第八十五章 / 171

第八十六章 / 172

第八十七章 / 173

第八十八章 / 175

第八十九章 / 177

第九十章 / 178

第九十一章 / 181

第九十二章 / 183

第九十三章 / 185

第九十四章 / 187

第九十五章 / 188

第九十六章 / 189

第九十七章 / 191

第九十八章 / 193

第九十九章 / 197

第一百章 / 198

第一章

一千八百几十年八月十二号，为余生辰，则十岁耳。逾生辰之第三日，而吾之亲邻恒馈我以物事。余于是日之七句钟，方卧于榻上，竟有声破余之睡梦。盖有人以糖纸为拂，以扑苍蝇，适触余额，余为之惊觉。此人即吾保傅，名卡路伊梵。其人绝钝，拂蝇时并坠落吾床外所悬之相片，而死蝇亦适坠吾眉睫之上。余即探手扶欲坠之相片，复探取死蝇，掷之床下，意颇不怪。见卡路伊梵衣宽博之衣，系之以带；冠小冠，其上加穗；履软革之履，以拂四拂室中之尘土。思吾睡方酣，何以扰我清梦，且不赴倭老地亚吾兄之榻驱蝇。彼间蝇多而不为驱，第集吾榻，何也？想吾兄年长于我，而我于辈行中为最少，故惊我亦不之怪。此师傅殊不为人地，今既醒我，则伪为未见。且见其衣此衣，冠此冠，心尤恶之。正郁怒间，见卡路伊梵自赴其榻视表，表沿环以伪珠。观后复近吾榻，厥状乃非怒，言曰：“孺子及尔兄趣起，若母待尔于餐堂矣。”乃坐榻前，自囊中出鼻烟壶吸之，余则尚伪睡不之顾。伊梵鼻端皆烟，则以手自握，格格作声。复以手搔余足心，

令痒，曰：“尔胡渴睡，天已非早矣！”余力禁足痒，以首纳之被中，且以足蹴之。心念此人平日固爱我，此时心颇不悦，且呼且笑曰：“卡路伊梵勿扰我！”不期失声而哭。伊梵见状而讶，即曰：“尔何为哭？或得噩梦耶？”伊梵为德国人，性至慈祥，见余哭则大讶。然余之哭乃愈厉，此哭盖因羞而成怒。又见伊梵所着之衣帽，尤不悦，而前此则无是也。已而复视伊梵，忽喜悦不相忤矣。即曰：“吾得噩梦，心惊不可止，遂至失声。似梦吾母暴逝，有人舁之出葬于野。”此语盖余之伪造，以夜梦如麻，无从省记，特造言以欺伊梵。伊梵闻言，竭力劝我，实则余初无此梦也。伊梵遂出，余亦穿衣着袜，余歉犹存，然不哭矣。此伪造之梦，而心中亦恶其妄。少须尼可来入。尼可来，余仆也。其人严洁而敏慧，守礼安分，与吾保傅甚契合。即抱余衣入户，并余软履。而倭老地亚已着靴。余此时尚有泪痕，心颇内愧。是日阳光甚丽，晨起之人，至为喜悦。而倭老地亚亦起。其行事则慕伊梵娜拿。娜拿者，则余姊氏之女师也。倭老地亚立于盥器之前，忽发笑声。此时尼可来执巾及水壶侍侧。其人平日素寡言笑，至是亦赧然曰：“公子勿高声，请就盥沐。”余见阿兄笑悦，即亦大笑。此时卡路伊梵自书室中发声曰：“汝辈盥漱尚未毕乎？”余闻伊梵之声甚庄肃，作塾师之状，即匆匆就沐，手中尚执治发之刷刷其发。既至书室，伊梵当窗而坐，加眼镜于鼻梁，手执一卷。左次置两书架：一为余置书之用，一为先生。吾书架之上积书殆满，立者倒者，颇无次序。中有两大套，则红色之皮，中述游历之事。其余大小厚薄

不一，而位置亦不整。以放学时，师固令余整其书，余以急欲出游，故不之恤。而先生之书虽不如吾书之多，然吾书至杂乱无纪。尚忆架上有三卷：一为法国之书，述栽种白菜之法，然但有书而无皮；次则七年战之史记，一角为火所焚；一卷则论水力之学。先生每日观书，虽费目力，亦所不计。而余亦不见其读他书，但披此三卷，并读北峰之报纸。其为余所最属意者，则以厚纸剪为月样，立一小柱于案上，以月样之纸加诸柱上，用蔽阳光。自今日思之，则先生之着宽衣，加便帽，灰色之发，垂诸冠后，其情景犹仿佛如见也。先生所据案，读书时以手翻书，其旁置一表，表面画一行猎之人；素巾及黑色之铜壶，列诸案端；至今犹历历也。观先生如是之部署，足验其人之好静而有恒。余当时在楼下，奔逐久久，至登楼，而师则仍坐而观书，其沉寂之容，有匪言可详者。有时则推眼镜于鼻端，闭目凝思，且微笑，然万声俱寂，不类人境，即钟机之动，亦历历闻之。余当门而立，而先生亦无所见，余心怜之。似吾兄弟，皆臻乐境，而师则独居，宁非薄待。且先生自言少孤，谈及身世，令人酸鼻。吾尚记与尼可来言微时之事，艰难万状，几欲奔至其前，与师引手；而师亦爱我，摩抚吾发。余所居屋，壁上四悬舆图。图半剥落，师为补而完之。在第三面之墙，有门可通楼下。上悬二尺：一尺旧矣，即为余之所使；其一新得，则属之先生。门之右次，悬一黑板，自记吾过：大过则作圆圈，小过则书十字。黑板之左方，为余罚跪之地。此地余记之至清。其左为火炉，有小铁门，可以启闭。余跪时，两膝酸

痛不可耐。思吾师高据皋比，观书瞑坐，状极舒徐；余则两膝之酸欲折矣。遂开火炉之门，令锵然作声，以悟先生，俾知吾之楚况。有时挖壁作声，亦思有以悟先生也。壁灰为余挖落，坠一巨片，礲然在地。余之惊惶，颇甚于罚跪，而先生仍自若不动，如无所闻。以上记余被罚之事也。至于书室中陈设，则居中有一圆案，案幕之漆已落，四垂之布为小刀剗破，片片作细丝；案旁有圆凳，为白木，不加髹漆，年深为人坐起，油滑异常。右方之墙有三窗。临窗远眺，道路交横吾前，或坦或洼，一一在目。官道之旁，夹以橡树如碧巷。树里人家，短篱相接，悒悒同在万绿之中。屋外皆田，作整方形。橡树之左为广场，用以晒禾麦者。楼下小屋，为余家守护之兵房。余窗之左为月台，为吾家二亲乘凉啜茗之地。方先生口授文法，代余改削之时，余以面外向，见月台之上，吾母与家人笑悦之声，一一皆入吾耳。余闻母氏谈笑之声，则恨为塾师羁绊，不能分身与家中人作语。计长成之日，必常与此欢乐之会。余正思及此，忽闻先生骂詈之声，以为余书之舛误至多。此时余盼望之思，转易而为懊恼。以上均余追思所述之言，非言今事也。当余起后，先生即易便衣，衣燕尾之服，对镜自整其领巾，然后引余兄弟往朝吾母。

第二章

余既出自书室，而母氏正在瀹茗，一手秉茶壶，一手将水壶灌入茶壶之中。余师弟入时，母氏初未留意。余见座次有一英制之琴。琴前则余女弟柳褒加，坐而拊琴，指头作粉红色，知方盥涤。妹年盖十一岁矣，衣短衣博裤。妹非长于此者，亦新学耳。坐妹氏之旁者，为女师伊梵娜拿，加便帽，帽缨作玫瑰色，二颧作绛色，似有怒容。余入时，伊梵娜拿愈不悦，亦不与余师作礼，仍以足点地，呼一二三，盖以节奏授吾妹琴调。而师亦不视此女师，但亲吾母之手。余母见师至，即微微摇头，似麾斥其心中之积郁，使之勿思者。既授手与吾师，遂亦亲师之额，以示报礼。母操德语谓先生曰：“吾至感谢先生，吾二子夜来睡卧适乎？”吾师聳其一耳，又为琴声所乱，不辨吾母所言，即以手近冠，言曰：“夫人勿罪吾昧！”盖吾师已鬻，恒不摘冠，故每人必告罪于吾母。母知师重听，即曰：“先生仍不摘冠。吾之所问者，问吾子夜来睡卧安适与否耳！”师仍不了了，仍鞠躬。母即笑令琴师罢弹，乃以手抱余于怀，细视吾面，言曰：“汝今日哭耶？”余未答，母即亲余二目，以德语问余曰：“汝何为哭？”余曰：“睡中得噩梦，故不期而哭。”师曰：“彼梦直莫须有。”乃匿吾伪言不告。

因谈及今晨天气之佳，而女师亦来坐谈。母以糖六块赐臧获后，即趋至窗前平时所坐处治针线，麾余曰：“汝往朝父，请父勿遽至涤麦之场，先至吾许，别有商量。”于是妹复拊琴，余即出省吾父，出时经纪纲之室，此室为吾先祖所设，使纪纲之仆收管物事之所。余即从此门行过，趋至吾父书室。

第三章

时父方立于书案之旁，案上有乱纸，似信件，又有无数之银帖纵横满案，其状似怒此管事之仆密卡老夫。仆侧立门次，在风雨表之下，以手反背，指头乱动不已。吾父之声愈高，而仆之手指动亦愈迅；迨吾父不言，而动亦立止。仆答言时，指复大动，似示已无大误，静俟主翁号令者。此时吾父见余人，即谓余曰：“汝且勿言，待吾勾当吾事后，汝再陈所事。”因以目视门，且点首，盖示意令余闭关者。余如言，而吾父复耸肩谓此仆曰：“兹事如何了，此书中有八百卢布。”密卡老夫遂以珠算算之，既如数不误，即引目视吾父取进止。父曰：“此八百卢布与佃人。且碾房中尚宜收归一千卢布，此外尚有八百卢布是人家还我者，汝务迅取而归。今吾家所藏之干草，以汝所部算，应得七千铺得（铺得者，俄国之斤数），为价应三千卢布，合计非一万二千乎？”密卡老

夫曰：“然。”余见老仆指头尚动，知欲有言，而吾父已立止之曰：“此一万二千之数，内开一万，送至斐素鲁司叩议会中，余二千入家用之帐。”复出一函曰：“尔为我将此巨封之钞票送至某处。”余视此信封，则与吾师卡路伊梵者。吾父见余视信封，心似不怪，即以手拊吾肩。余不知吾父之拊肩，爱我耶，抑不令我与老人之事耶？即以口，亲吾父之手。老仆忽曰：“卡巴老武卡项如何处置？”父曰：“此项暂留，非得吾号令不宜用。”老仆无言，而指动乃加甚。此时忽执算盘，与吾父言曰：“主翁当听奴子禀白，议会之款，恐不能如期而归。主人适云，碾坊与债户及干草之价值万二千……”即以手拨珠，言曰：“适奴子所算误矣！”父曰：“何误？”老仆曰：“主人言碾坊之款，而坊主人来言不能如期，今尚在外间，主人能呼咤之人，与之言耶？或以奴子传言，与之坐索。”父摇头似不欲与言，但曰：“彼何言？”老仆曰：“彼言生计非佳，即有余资，尚宜购他物。今若驱之令去，吾家尚有何利，亦宜预计。至于放债于人，奴子早已禀白，此款万不能归。前数日，奴子与亚范地支书，且送之以巨裹之面，与之索债。此债非经奴子之手，为他人所放，吾思即有两月拖延，此金亦不能遽归吾手。至于干草，价固三千……”即以三千之数加诸盘上，以目视吾父曰：“干草之价，起落无恒，当准时而定价……”父不待其言之毕，即盛气对之曰：“必如是而行，果不得当，汝则以卡巴老武卡之款论抵。”老仆闻言释然。此人为吾家之农奴，一心为主，既勤且啬，可云忠矣。卡巴老武卡者，吾母氏之资财。吾

父至不欲妄用，今兹不得已而始用之，即此老仆，心亦弗欲，顾以需款之急，无如何也。老仆言后，父谓余曰：“汝当极意向学，勿以嬉戏自怠。尔当知我将于晚车赴莫斯科，挟尔同行，朝尔祖母；尔母则仍居此间。想闻尔至莫斯科读书，为意当更适也。”余闻言大惊，前数日见吾父匆匆，似有规划，今乃果然。吾兄倭老地亚亦与余同来，闻言颜色顿异。即以吾母之言稟述于吾父，语时心颤。余此时似得噩梦，心愈不宁。其初念及与母分离，则大戚不止。既而又思，能至莫斯科，则于学问必大有进，亦可喜之事，果今夕至莫斯科，则功课立苏，亦颇畅适。惟吾师失馆，又将如何！想此信封中之钞票，即为吾师赓仪。师弟一别，安能无情！且师穷约，不若长在吾家，既不与母分离，又得与师追随之乐。顾形势至此，有令人不堪回首者矣！余此时矗立不动，垂首视吾双履。少须，吾父延吾师至，闲谈及风雨表事。又嘱老仆勿饲猎犬，饭后将行猎也。余以为将赴书室读书矣，而吾父乃饬余同猎。余大悦，乃奔至月台之上，而吾父所爱之猎犬，名密路卡，方伏月台之上。余手拊其首曰：“密路卡，吾今日欲赴莫斯科，与尔长别矣！”语时，不期泪落如绂。

第四章

是日，卡路伊梵先生心颇快快，即脱其外衣，掷诸柜上，似郁怒不可自聊者。及余归书室时，见师教余会话之书，心颇愠怒，而吾兄尚琅琅上口。余则心事如沸，不成句读，置书于案，仍续续而悲。既悲别母，惨不可言，亦不自禁其泪之落。及余背诵时，师在有意无意之间。及余诵至书中，言“尔自何来”，宜答者必曰“自咖啡馆至此”，时余泪已迸落，其下至不能背，泪梗于咽，不成声矣！背后宜作书，余仍以泪代墨，满纸尽湿。师见吾哭，即抱我于膝上，责我何为而哭。即举戒尺，令我悔过，不言且责。余尚不能成声，师亦无言。至尼可来自屋中出时，门声礧然，师似悔责我之非是。盖尼可来之屋，与余屋毗连，语声一一可闻。师一见尼可来入，即问曰：“汝不闻二公子将至莫斯科耶？”尼可来曰：“闻之。”此时尼可来似起立，而师曰：“勿起，且坐语！”余即至门外内窥，且密听其言。师曰：“尼可来，天下人无论如何竭尽心力，而受者终无感激之日！”而尼可来方临窗补履，闻先生言，即点首。师此时出鼻烟壶，以目上仰，曰：“吾敢以心质上帝，吾处此席，十二年矣，其爱学生，较视吾子为亲切，汝尚忆大公子病时，吾坐其榻前可九昼夜，衣不解带，汝当见之。